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

工作概況





序言

秉持人民對廉能政治之期盼及高漲之人權意識下，本院雖經歷3年監察委員未就任之空窗期，部分職權無法正常行使，以致未能充分保障人權及遏止黑金政治。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以來，即積極主動清理積案，並以前瞻性之精神，查察不法，發揮監察功能，邁向廉能政治之願景。

隨著陽光四法的推動執行，本院嚴正行使監察職權，以有效防範金權政治、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並提昇公職人員之廉潔操守，確保全民之福祉。另推動強化審計權，確實監督執政，避免政府以機密之名，不當使用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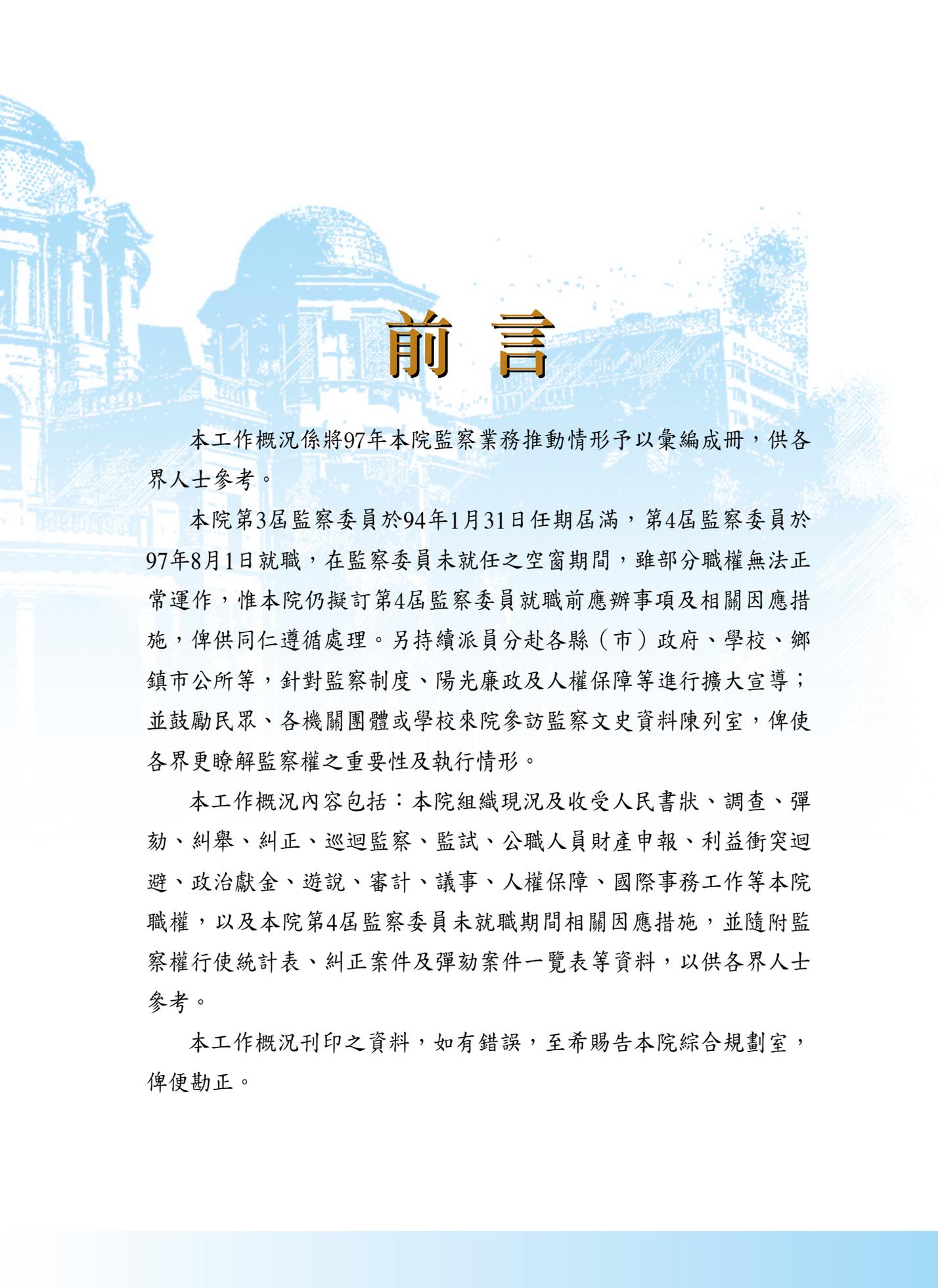
97年5月舉辦第一屆監察法制學術研討會揭櫫「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為監察權的四大工作目標，是本院執法只問黑白是非，不問顏色，更沒有黨派之分，務達「公義使邦國高舉」之境界。

展望未來，本院謹守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超然獨立之地位及公正執法之原則，積極發揮端正政風、伸張法紀的功能。除此之外，本院體認到「百善孝為先」，常存仁孝心，則天下凡不可為者，皆不忍為，所以孝居百仁之先。是以，本院於97年9月舉辦「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活動，從本院同仁做起，發揮教化功能，為社會注入一份愛心及溫暖，期許監察院能監督除弊，維護法治人權，以落實道德人權，真正建立廉能政府。

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中華民國98年2月於台北



前言

本工作概況係將97年本院監察業務推動情形予以彙編成冊，供各界人士參考。

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在監察委員未就任之空窗期間，雖部分職權無法正常運作，惟本院仍擬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俾供同仁遵循處理。另持續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針對監察制度、陽光廉政及人權保障等進行擴大宣導；並鼓勵民眾、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來院參訪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俾使各界更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本工作概況內容包括：本院組織現況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遊說、審計、議事、人權保障、國際事務工作等本院職權，以及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相關因應措施，並隨附監察權行使統計表、糾正案件及彈劾案件一覽表等資料，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本工作概況刊印之資料，如有錯誤，至希賜告本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目錄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1
貳、監察院之職權	3
一、收受人民書狀	3
二、調查	9
三、彈劾	13
四、糾舉	16
五、糾正	16
六、巡迴監察	19
七、監試	22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3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30
十、政治獻金	31
十一、遊說	34
十二、審計	35
十三、議事工作	37
十四、人權保障工作	37
十五、國際事務工作	38

參、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相關因應措施	42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42
二、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60
三、監察職權宣導.....	65
四、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各單位應核辦事項.....	74
肆、結論	76
伍、附表	77
一、監察院97年1月至12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77
二、監察院97年1月至12月糾正案件一覽表.....	78
三、監察院97年1月至12月彈劾案件一覽表.....	104
四、監察院97年1月至12月彈劾案件結案一覽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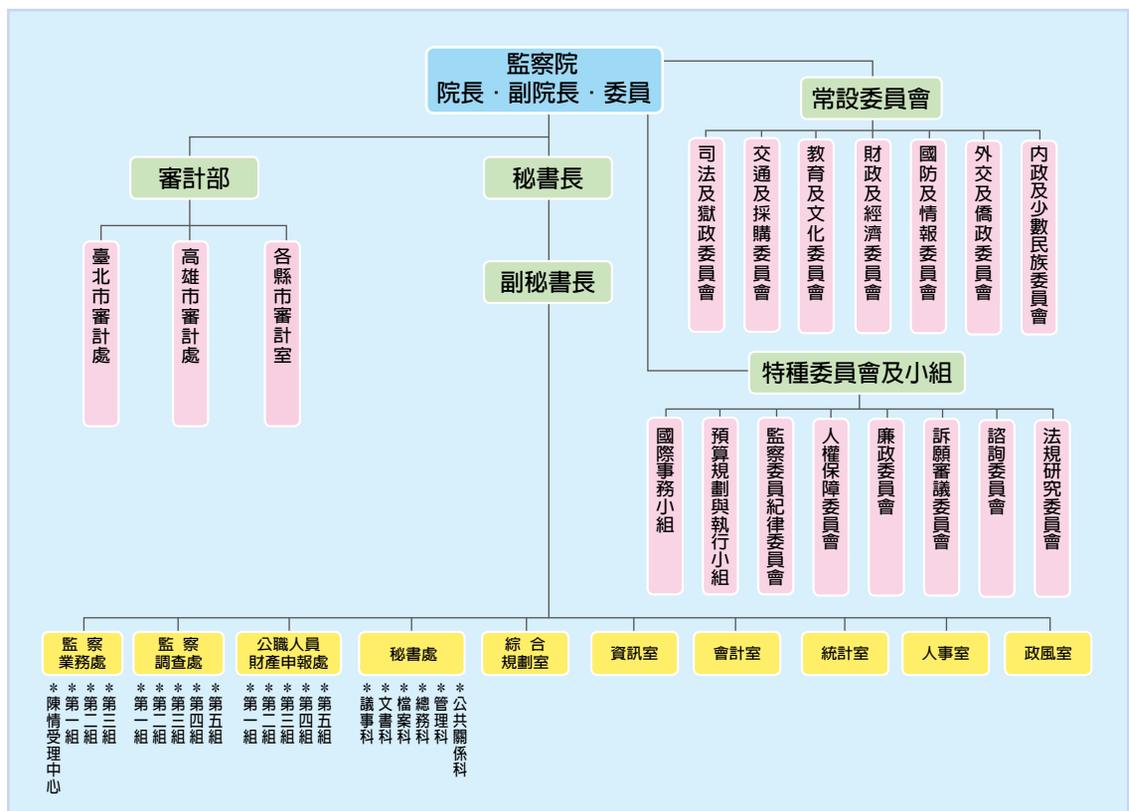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四處、六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七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又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茲將本院職員工人員人數統計如下：

監察院職員工人數－年齡別

97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計	18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總計	412	2	17	33	52	81	74	72	42	28	11	46.05
政務人員	30	—	—	—	—	—	1	5	3	11	10	61.23
職員	244	2	11	19	33	46	52	44	23	13	1	45.26
簡任(派)	68	—	—	—	2	1	19	24	11	10	1	52.66
薦任(派)	112	—	7	12	16	32	25	10	9	1	—	42.66
委任(派)	62	2	4	7	15	13	8	9	2	2	—	41.50
雇員	2	—	—	—	—	—	—	1	1	—	—	56.00
聘用人員	50	—	5	13	13	13	2	—	2	2	—	37.92
約僱人員	1	—	1	—	—	—	—	—	—	—	—	25.00
技工	53	—	—	—	1	9	15	16	10	2	—	49.53
工友	34	—	—	1	5	13	4	7	4	—	—	45.44

監察院職員工人數－性別暨教育程度別

97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性別		教育程度別						
		男	女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初職及以下
				合計	博士	碩士				
總計	412	232	180	145	23	122	140	44	64	19
政務人員	30	23	7	24	13	11	4	—	2	—
職員	244	124	120	98	9	89	109	25	11	1
簡任(派)	68	51	17	44	7	37	22	2	—	—
薦任(派)	112	56	56	49	2	47	52	9	2	—
委任(派)	62	16	46	5	—	5	34	14	8	1
雇員	2	1	1	—	—	—	1	—	1	—
聘用人員	50	16	34	22	1	21	24	4	—	—
約僱人員	1	—	1	—	—	—	—	1	—	—
技工	53	49	4	—	—	—	1	6	32	14
工友	34	20	14	1	—	1	3	8	18	4

貳、監察院之職權

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有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又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另監試法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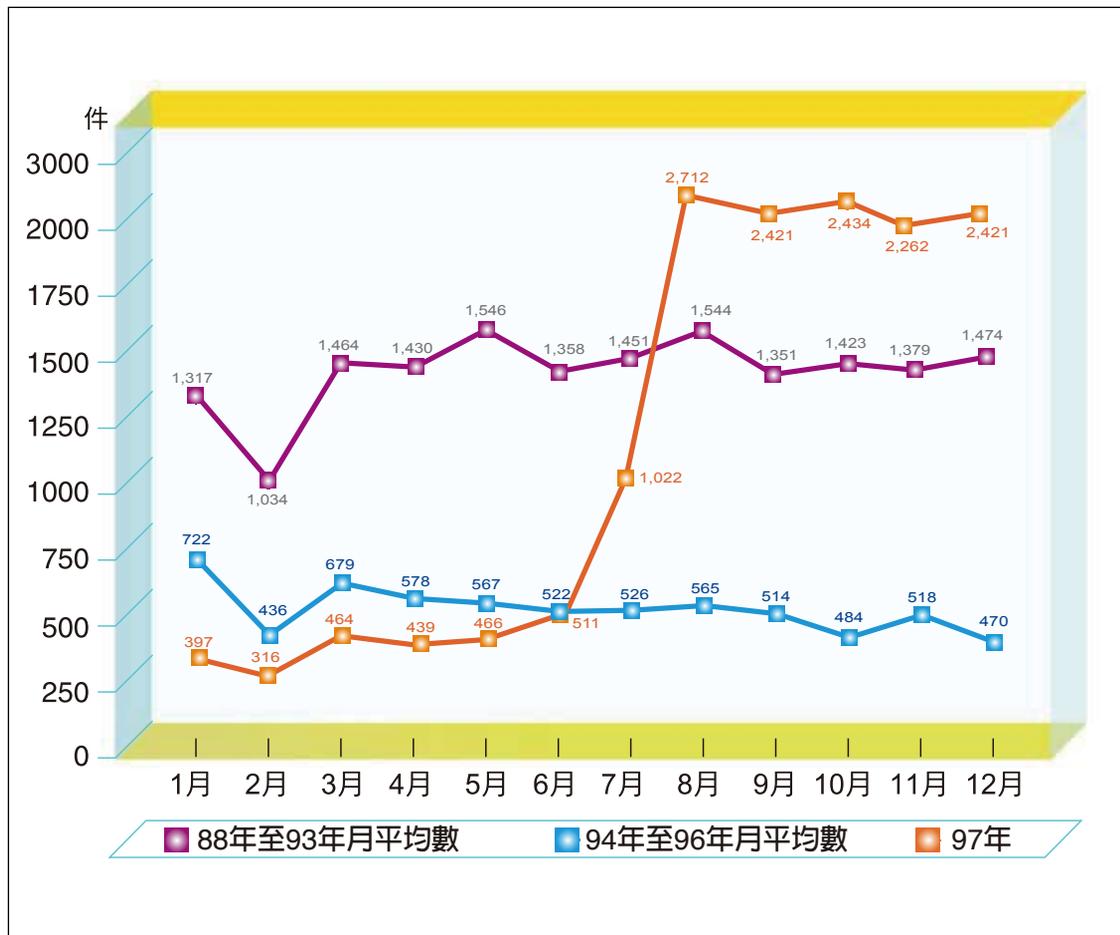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委員未就職之空窗期間，監察院多項職權無法正常執行，致使97年1月至7月部分無統計數據，合先敘明。茲將97年1月至12月各項監察職權行使情形略述如下：

一、收受人民書狀

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書狀為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之來源，任何人如發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均得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或檢舉。

茲將88年至93年人民書狀案件月平均數、94年至96年月平均數及97年比較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比較



民國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15,865件，其中函（逕）送監察院收件者6,793件，占42.82%；函（逕）送委員收受者3,543件，占22.33%；值日委員值日收受者975件，占6.15%；巡查委員收受者379件，占2.39%；委員會自動調查者60件，占0.38%；院會、委員會決議者156件，占0.98%；電子郵件收受者3,959件，占24.95%。



值日委員於97年10月30日受理民眾陳情案

茲將97年1月12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別 年別	總計	院收文	委員 收受	值日委員 收受	地方巡察 收受	委員會 自動 調查	院會、 委員會 決議	電子 信箱
97年	15,865	6,793	3,543	975	379	60	156	3,959

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15,865件，其中以內政類（含地政、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內政等）4,302件為最多，占27.12%，其次為司法類3,923件，占24.73%，再次為其他類1,823件，占11.49%，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案件最多，占人民書狀總案件數之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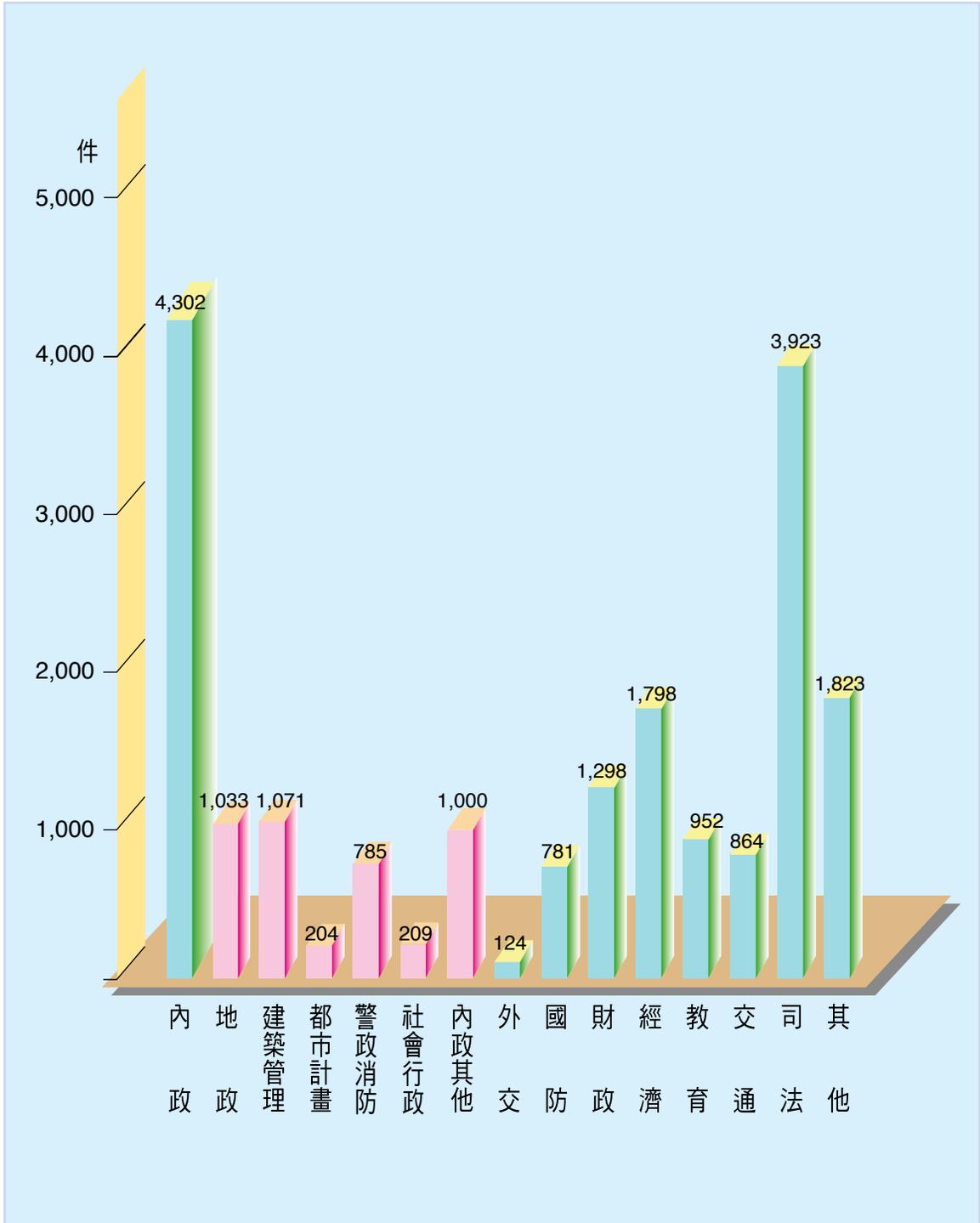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別 年別	總 計	內 政							外 交	國 防	財 政	經 濟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合 計	地 政	建 築 管 理	都 市 計 畫	警 政 消 防	社 會 行 政	其 他								
97年	15,865	4,302	1,033	1,071	204	785	209	1,000	124	781	1,298	1,798	952	864	3,923	1,823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類統計圖
97年1月至12月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每日依序輪值監察委員1人核閱書狀，並按其所訴情節，再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補送資料、或送請調查委員核批意見、或送參事研辦、或移相關委員會處理、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權行使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匿名書狀、陳訴內容空泛或業經函復而續訴又無新事證者，予以存查不予函復外，餘均由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

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處理人民書狀15,975件。處理結果據以派查者278件，占1.74%；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496件，占3.10%；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7件，占0.04%；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3,827件，占23.96%，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2,395件，占14.99%，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314件，占1.97%，陳訴內容空泛者496件，占3.10%，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488件，占9.32%，併案處理者5,431件，占33.99%，其他1,243件，占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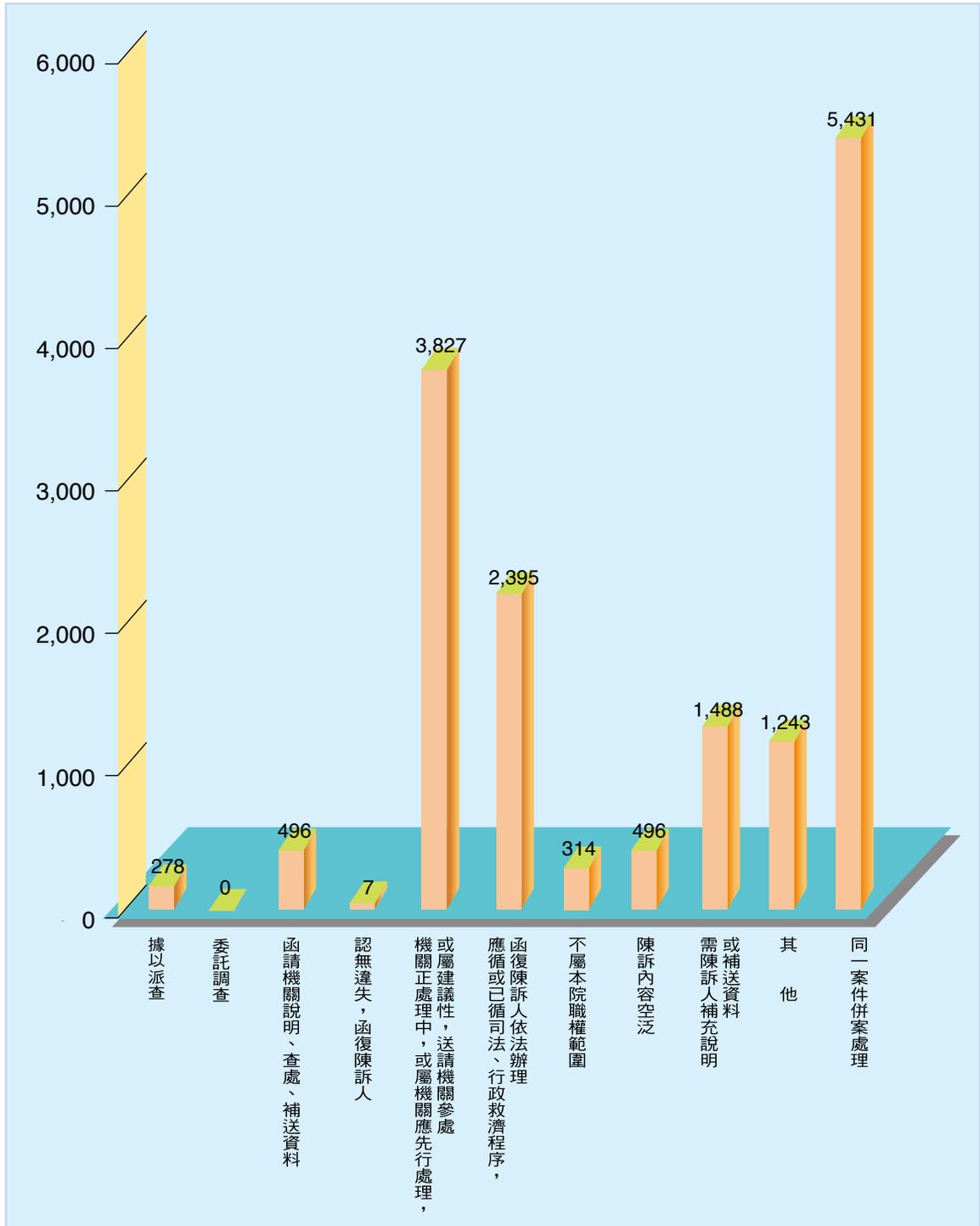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別	總計	處理情形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據以派查	委託調查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陳訴內容空泛	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其他	
97年	15,975	278	—	496	7	3,827	2,395	314	496	1,488	1,243	5,431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統計圖
97年1月至12月



二、調查

依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之規定，監察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權係行使監察權之基礎權力，藉由調查可以瞭解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以為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權之依據。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採用之調查方式有：派委員調查、委員自動調查及委託各機關調查等3種。調查結果，對於公務人員涉及失職或違法者，應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彈劾或糾舉；情節輕微者，得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函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對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工作與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 監察委員為「台南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赴總爺國小履勘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別 年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97年	291	199	37	55	440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 監察委員為「辛樂克颱風重創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案赴南投廬山履勘



■ 監察委員為「石門水庫營運維護及整治」案赴石門水庫履勘

97年1月至12月已完成調查案件者計133案，其被調查機關計達242案次，茲統計如下：

監察院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別

單位：案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242	-	-	-	-	-	-	-	1	18	64	95	64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4	-	-	-	-	-	-	-	-	-	7	13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3	-	-	-	-	-	-	-	-	3	6	3	1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9	-	-	-	-	-	-	-	1	3	8	6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8	-	-	-	-	-	-	-	-	-	5	9	4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15	-	-	-	-	-	-	-	-	3	6	4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3	-	-	-	-	-	-	-	-	2	5	2	4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0	-	-	-	-	-	-	-	-	1	2	6	1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0	-	-	-	-	-	-	-	-	3	1	2	4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	-	-	-	-	-	1	2	7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	-	-	-	-	-	1	4	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	-	-	-	-	-	1	4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	-	-	-	-	-	-	-	-	-	-	4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6	-	-	-	-	-	-	-	-	-	-	2	4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	-	-	4	1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	-	3	-	2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	-	-	-	-	-	4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	-	-	-	-	2	2	-
中央研究院	3	-	-	-	-	-	-	-	-	-	-	3	-
國家安全局	3	-	-	-	-	-	-	-	-	-	-	2	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	2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2	1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	3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2	1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	2	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1	1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	-	3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	-	2	1	-
行政院	2	-	-	-	-	-	-	-	-	1	1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	2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	-	-	-	-	-	-	-	-	1	1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	1	1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	-	2	-
司法院	2	-	-	-	-	-	-	-	-	-	-	-	2
總統府	1	-	-	-	-	-	-	-	-	-	-	1	-
國家安全會議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	-	-	-	-	-	-	-	-	1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	-	-	-	-	-	-	-	-	1	-	-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1	-
行政法院	1	-	-	-	-	-	-	-	-	-	1	-	-



■ 監察委員97年12月8日主持「閒置公共停車場」6案之聯合記者會



■ 監察委員為「花東線鐵路玉里至東里段路線改善工程」案赴花蓮縣玉里東里新線鐵道現場履勘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別	迄計 本末 期結 初案 累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計至 本末 期結 案末 數累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司 法 救 濟 (獲)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97年	-	66	3	3	-	-	-	-	-	-	-	-	63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項別 年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其 他
97年	348	1	-	24	128	62	20	10	66	25	12	-	15	72	227	2	32

附註：1. 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2. 議處情形為其他者係包括移付懲戒、降級改敘、調職及列入考績考評等。
 3. 因一人員可能經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故各議處情形的合計數可能大於各機關函復自行議處人員總數。

監察院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機關別

單位：人

機關別	人數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選任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其他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移付懲戒	其他
總計	348	1	-	24	132	58	20	10	66	25	12	-	15	72	227	2	8	24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18	-	-	-	3	-	4	9	65	25	12	-	7	38	71	-	-	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3	-	-	6	18	7	2	-	-	-	-	-	2	2	27	-	-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0	-	-	1	16	2	1	-	-	-	-	-	-	-	19	-	-	1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	-	2	7	9	-	-	-	-	-	-	2	1	9	-	3	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7	-	-	-	12	5	-	-	-	-	-	-	2	4	8	-	3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7	-	-	5	5	3	4	-	-	-	-	-	-	4	10	-	1	2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	7	7	-	-	-	-	-	-	1	-	13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1	-	2	10	1	-	-	-	-	-	-	-	-	11	-	-	3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3	-	-	6	6	1	-	-	-	-	-	-	-	1	11	-	-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	11	2	-	-	-	-	-	-	-	-	9	-	-	4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5	4	-	-	-	-	-	-	-	1	6	-	-	2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7	1	-	-	-	-	-	-	-	3	3	-	1	1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4	1	1	-	-	-	-	-	-	1	5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3	2	-	-	-	-	-	-	-	1	4	-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1	4	-	-	-	-	-	-	-	3	2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2	3	-	-	-	-	-	-	-	1	2	2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2	2	-	-	-	-	-	-	-	4	-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1	1	-	2	-	-	-	-	-	-	1	3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3	-	-	-	-	-	3	-	-	-	-	-	-	-	3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	-	-	-	-	-	3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2	1	-	-	-	-	-	-	-	1	2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1	1	-	-	-	-	-	-	2	1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	-	-	-	1	-	1	-	-	-	-	-	-	1	1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	1	-	-	-	-	-	-	-	1	-	-	1
行政院原能會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	-	-	-	-	-	1	-	-	1
國家安全局	2	-	-	-	-	-	-	1	1	-	-	-	1	-	1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1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	-	-	1
行政院人事局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1	-	-	-	-
行政院海巡署	1	-	-	1	-	-	-	-	-	-	-	-	-	1	-	-	-	-
行政院文建會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附註：一、議處情形為其他者係包括移付懲戒、降級改敘、調職及列入考績考評等。

二、因一人可能經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故各議處情形的合計數可能大於各機關函復自行議處人員總數。



■ 監察委員針對「『外交休兵』對我國推動國際外交之影響」案，邀請專家學者舉辦諮詢會議



■ 監察委員為「台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樑養護管理」案赴新埤大橋履勘

三、彈劾

彈劾權係監察院為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任務之重要職權。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向懲戒機關提出，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彈劾案件 — 案件別

單位：案

項別 年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 計	成立		不 成 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	不		違 法	失 職	違 法 失 職	移 付 懲 戒	移 送 法 付 司 懲 戒 機 關 並
		布	公 布						
97年	17	15	1	1	—	15	16	—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 本院召開彈劾案審查會議



■ 監察委員於彈劾案審查會議之投票情形

監察院彈劾案件 — 被彈劾者官等別

單位：人

項別 年別	總計	文 官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97年	26	—	2	14	7	2	—	1	—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監察院彈劾案件 — 被彈劾者職務別

單位：人

項別 年別	總計	職 務 別																			
		普通行政	地政	財政	經濟建	警政	文教	交通	衛生	環保	新聞	外交	僑務	司法	國防	農林	審計	主計	人事	技術人員	其他
97年	26	2	—	—	6	3	—	4	—	—	—	1	—	9	1	—	—	—	—	—	—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總計	選任	特任	簡任或將官	荐任或校官	委任或尉官	其他
總計	26	—	2	14	8	2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	—	—	3	2	2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6	—	—	4	2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	—	3	2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各級法院 (含智慧財產法院)	2	—	—	2	—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國家安全局	1	—	—	—	1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總統府	1	—	1	—	—	—	—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四、糾舉

糾舉權係監察院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而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行使之一種職權。依監察法規定，糾舉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被糾舉人員之主管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2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五、糾正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9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原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實地查核。而當行政機關或有關部會對於糾正事項，有藉故延宕，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提案糾彈。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各委員會通過之糾正案統計如下：

監察院糾正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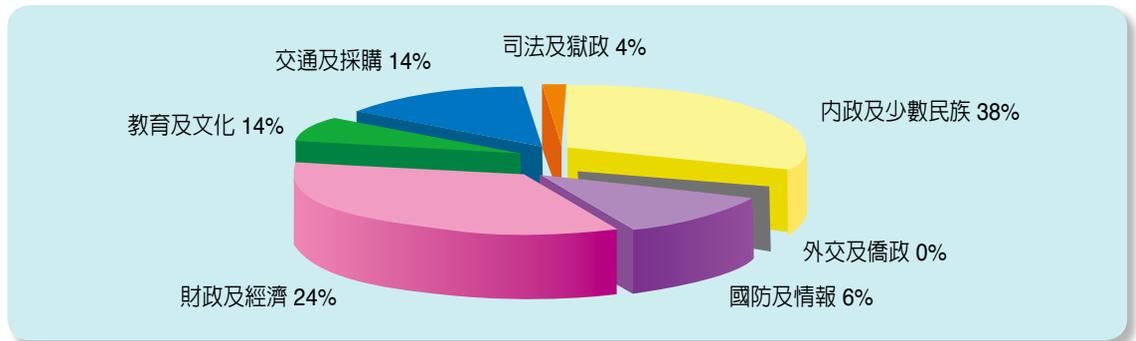
單位：案

項別 年別	案數	審查委員會							送達機關	
		內少數政民及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行政院	各部會
97年	50	19	—	3	12	7	7	2	42	8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監察院糾正案件統計圖（按類別）

97年1月至12月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數	成立案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計未結案數至本期末累
			合計	已檢討改善	檢討改善並	懲處人員或戒	移付懲處人員或戒	研究辦理	已司法（獲）濟	查無提起非常	認無違失	其他	
97年	—	50	2	1	1	—	—	—	—	—	—	—	48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監察院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表

單位：案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 查 委 員 會 別						
		內政及 少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總 計	74	27	—	6	18	9	11	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1	—	—	—	11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7	—	—	1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6	—	—	5	1	—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3	—	—	—	1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3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	—	2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1	2	—
行政院	2	1	—	1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	—	—	—	2	—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2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2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	—	—	—	1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六、巡迴監察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由各委員會召集人

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共分為11組；各巡察組委員於每年12月監察院會議時由委員認定，每年輪換1次，各組巡察責任地區為：（一）第1組：台北市政府；（二）第2組：高雄市政府；（三）第3組：台北縣；（四）第4組：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五）第5組：台中縣、台中市；（六）第6組：台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七）第7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八）第8組：台南縣、台南市；（九）第9組：高雄縣、屏東縣；（十）第10組：宜蘭縣、基隆市；（十一）第11組：花蓮縣、台東縣；（十二）第12組：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 監察委員巡察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EOC）
瞭解建置維護管理及運作情形



■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柴山軍事管制區瞭解違
建執行情形



■ 監察委員巡察台北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



■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縣竹林大橋瞭解老舊橋樑維護管理情形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3條規定，巡察任務為：（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中央機構巡察組共巡察21次，計提巡察意見633項；地方機關巡察組共巡察24次，並收受人民書狀379件。

茲將97年1月至12月中央機關巡察次數及意見，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各組收受人民書狀及巡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情形統計如下：



■ 監察委員巡察台中縣大里市台中生活圈C707標工程辦理現況



■ 監察委員巡察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及文化活動中心瞭解建築設備改善問題



■ 監察委員巡察雲林縣斗南鎮東明橋瞭解路面塌陷情形



■ 監察委員巡察台南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

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年份	巡察次數 (次)	各委員會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總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97年	21	633	153	63	95	77	99	65	81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



■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



■ 監察委員巡察台東舊鐵道路廊環境改善工程



■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金寧鄉瞭解國軍排除地雷作業

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份	巡察次數 (次)	各委員會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總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97年	24	379	2	87	6	36	28	35	26	34	32	19	23	51

附註：1. 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以監察業務處掛號日期為準。
2. 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七、監試

監試法規定，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



■ 監察委員巡視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考場

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完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陳報監察機關。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

單位：人次；件

項目 年別	監 試 人 次	考 試 類 別					
		總 計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試	初 等 考 試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97年	56	28	7	5	—	14	2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 監察委員巡視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考場



■ 監察委員巡視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場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該法83年7月20日、84年7月12日二度修正第7條條文，並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且復於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已於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及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等人員。其申報之類別，主要為：

- （一）就（到）職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二）定期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
此定期申報之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係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但已依本法第3條第1項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代理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3個月者，毋庸申報。
- （四）兼任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3個月者，毋庸申報。
- （五）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 本院97年於苗栗縣政府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六) 信託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應辦理信託申報。

(七) 變動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8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八) 更正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九) 財產補正申報及註記通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0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4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處理。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方面

依97年10月1日新法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財產申報表完成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並將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

茲將97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統計如下：



■ 本院97年於高雄市議會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情形

97年1至12月

單位：人；件

項目別	應申報人數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逾期申報人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8,333	8,333	1	1,254
就(到)職申報	263	262	1	220
代理申報	10	10	—	—
定期申報	7,318	7,318	—	959
卸(離)職申報	20	20	—	—
補正申報	11	11	—	11
更正申報	49	49	—	44
信託申報	658	658	—	20
信託指示通知	4	4	—	—

附註：因兼任申報、變動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及信託契約變更申報之統計項目數字為0，故未列入此表中。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就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或第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進行實質審核。本院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否誠實申報，特訂頒「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查詢作業。

茲將97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本年查核 件數	總計	本年結案件數查核結果					其他
			有無申報不實及信託查核			逾期申報查核		
			無申報 不實	非故意申報不 實(非故意未 予信託)	認定違法 處理案件	逾期申報有 正當理由	逾期申報無 正當理由	
97年	349	1,907	94	1,453	181	1	—	178

附註：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修定，原統計科目故意申報不實修定為認定違法處理案件。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分部分

- (一)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財產經比對增加，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受前項處罰後，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五)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六) 受前項處罰後，經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七) 違反信託規定，對受託人爲指示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第3項規定，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爲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爲之。第13條第3項規定，違反上開規定，對受託人爲指示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八) 處罰確定之公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6項及第13條第4項規定，有申報或信託義務之人受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茲將97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別	項目別	本年決議 罰鍰處分 案件	本年已 結案件	迄本年底累計未結案件					未結案件 部分已 繳納
				總計	行政救濟 程序中	強制執行 程序中	分期繳 納中	其他	
97年	件數	181	58	167	41	25	4	97	32
	金額	1,543	461	1,586	353	294	40	899	98.6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茲將97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情

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期；件

年別	財產申報資料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合計	擬參選人	政黨	政治團體	合計	擬參選人	政黨	政治團體
97年	857	857	329	287	39	3	329	287	39	3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方面

- (一) 依修正前84年7月12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申報人因死亡以外之原因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1年，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其申報表交由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發還申報人，申報人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發還其配偶或最近親屬。
- (二) 依97年7月30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茲將97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移轉情形		
	合計	轉入	轉出
97年	150	148	2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府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起施行。本法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公眾對於決策程序的信賴，故其本質乃係處罰義務之違反。依本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規定：



■ 本院97年於花蓮縣議會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若違反上開規範，得依本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規定為罰鍰處分。

監察院配合上開法令之實施，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並擬具作業規範，作為案件處理之依據。

茲將97年1月至12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單位：件

年別	迄本期初累計未結案件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查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結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97年	46	11	-	-	-	4	7	-	21	4	32

十、政治獻金

政府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業於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4月2日施行。復於97年8月15日修正部分條文，政治獻金申報業務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依該法規定，監察院受理政治獻金業務如下：（一）許可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二）同意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專戶。（三）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並彙整列冊，刊登於公報及公開於電腦網路。（四）受理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五）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六）對違反政治獻金之罰鍰處分、逾期末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提起行政爭訟案件之應訴及答辯。（七）辦理違反政治獻金法之各項繳庫或追徵價額。

茲將97年1月至12月政治獻金相關資料統計如下：

政治獻金專戶數一選舉類別
97年1月至12月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結清銷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169	8	-	-	-	161	8	249	253
93年第6屆立法委員	2	-	-	-	-	2	-	-	-
94年第15屆縣長	2	-	-	-	-	2	-	-	-
94年第16屆縣市議員	4	-	-	-	-	4	-	-	-
94年南投縣第18屆鄉鎮市長	1	-	-	-	-	1	-	-	-
95年第4屆直轄市長	3	-	-	-	-	3	-	-	-
95年第7屆直轄市議員	9	-	-	-	-	9	-	-	-
臺北縣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	1	-	-	-	-	1	-	-	-
96年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補選	-	-	-	-	-	-	-	-	2
97年第7屆立法委員	135	4	-	-	-	131	4	236	241
高雄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1	-	-	-	-	1	-	3	3
雲林縣斗六市第8屆市長補選	2	-	-	-	-	2	-	2	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	-	-	-	1	-	4	2
台北縣烏來鄉第15屆鄉長補選	2	1	-	-	-	1	1	1	1
台北縣瑞芳鎮第15屆鎮長補選	4	2	-	-	-	2	2	2	2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第18屆里長補選	2	1	-	-	-	1	1	1	1

政治獻金專戶數—團體類別

97年1月至12月

單位：戶

團體類別	政治獻金專戶					會計報告書				
	申請戶數					上網公告戶數	應申報戶數	法定期限內申報戶數	逾期申報戶數	上網公告戶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總計	6	2	—	2	2	6	26	21	5	26
政黨	6	2	—	2	2	6	23	18	5	23
政治團體	—	—	—	—	—	—	3	3	—	—

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派查案件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會計報告書查核件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件數	經人檢舉調查件數
97年	188	173	5	10

賸餘政治獻金處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會計報告書申報戶數			繳庫戶數	
	應申報戶數	法定期限內申報戶數	逾期申報戶數	戶數	金額(新臺幣元)
97年	59	50	9	—	—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處理情形

97年1月至12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繳庫	罰鍰	罰鍰及沒入或追徵價額
件數	785	785	—	—
金額	103,742,441	103,742,441	—	—

註：繳庫不含因政治獻金法第16條第2項申請退還繳庫159筆\$23,174,800元

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查核情形

97年1月至12月

單位：件

迄上年底止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年查核件數		本年結案件數						迄本年底 止累計未 結案件數
			合計		罰鍰		移送檢察 機關偵查	其他	
	逾期申報	逾期申報	逾期申報	逾期申報					
436	188	5	547	56	2	2	—	545	77

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迄上年底 止累計未 結案件	本年度決 議罰鍰處 分案件	本年已 結案件	迄本年底止累計未結案件					未結案 件部分 已繳納
				合計	行政爭訟 程序中	強制執行 程序中	分期 繳納中	其他	
件數	—	2	—	2	2	—	—	—	—
金額	—	400,000	—	400,000	400,000	—	—	—	—

十一、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業於96年8月8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於97年8月8日施行。本院為配合該法之施行，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遊說案件之受理、審查、調查、處分等業務，並研擬作業規範，俾供案件處理之依據。

遊說法第2條明定，遊說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爲。遊說者，係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被遊說者，則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是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長等均列為被遊說者。依遊說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爲；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爲及人民或團體依

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該法之規定。復據同法第29條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本院裁罰之。

遊說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請登記，該處受理遊說之登記後，如遊說者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遊說期間屆滿10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並得申請變更登記。前揭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序時，本院應限期命其補正。其有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本院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被遊說者或本院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之內容通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予以登記。

依該法第17條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第18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13條、第16條之登記事項及遊說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第19條規定，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十二、審計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環；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權之行使，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之規定，係由監察院設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另依審計法第10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

又依憲法第60條、決算法第28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行政院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政府機關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應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至

對審計部提報之不忠不法財務案件等，由監察院依法處理。

茲將97年1月至12月審計部陳報監察院審議意見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類別 年別	案數	處理情形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 當，准予備查	存參	其他
97年	239	26	31	6	175	1	—

附註：其他係指截至97年12月底尚待處理案件。

茲將監察院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 核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 處見復	存查	其他
96年度	284	267	3	75	169	20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 核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 處見復	存查	其他
96年度	32	32	—	32	—	—

十三、議事工作

配合監察職權行使，監察院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終時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各項提案、報告、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以有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各種會議舉行情形統計如下：



■ 王院長建煊於97年12月9日主持本院第4屆第6次院會情形

監察院各種會議情形

單位：次

會議類別 年別	總計	院會及工作檢討會	全院委員談話會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常設委員會會議								
					合計	內政及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會聯席會議
97年	244	6	5	5	228	11	5	5	14	5	7	6	175

附註：97年資料係97年8月至12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

十四、人權保障工作

保障人權為世界潮流所趨，人權之維護乃民主、法治是否具正當性之判斷標準，亦為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監察院為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於89年5月間成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專責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並提案調查，及巡察主管機

關對於人權案件處理有否違失等工作，並積極與國內民間人權團體、國際人權組織交流。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研議案件一性質別統計如下：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議案件一性質別

單位：案

年別	研 議 案 件 數 (案)	案件性質							權力主體											
		政 治	司 法	環 境	社 會	文 教	經 濟	其 他	兒 童 及 少 年	老 人	女 婦 外 籍 配 偶	原 住 民	身 心 障 礙 者	軍 人	勞 工			司 法 受 害 者	其 他	
															合 計	本 國	外 籍			
97年	16	-	9	2	3	-	-	2	1	-	1	-	-	-	1	-	-	-	9	4

附註：因一研議案件可以同時涵蓋多項案件性質或權利主體別，故各案件性質別案數的合計數或各權利主體別案數的合計數可能大於研議案件數。

十五、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係為全球性之監察組織，成立於西元1978年，屬一非政府組織（NGO），總部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球監察觀念之提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已成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與監察使聯繫之橋梁。依據國際監察組織2008年會員名錄，已有132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

監察院係於民國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其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



■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Hernán Contreras)伉儷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致贈本院院景銅牌

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台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台訪問，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堪稱豐碩，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已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國內各界參考，期使我國各界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情形，敘明如后：



■ 本院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等人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Göran Lambertz)以「清廉政府」為主題於本院舉行演說



■ 本院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等人赴美國國會政府問責總署(GAO)拜會交流

一、編印監察院96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構或人士等189個國外單位，以及中央政府機關與圖書館等86個國內單位，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及國內各界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William P. Angrick II)伉儷應邀抵台訪問並與我國學術機構交換意見及經驗

二、編譯出版「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國際監察制度專書，本書內容介紹國際監察

制度與人權體系，歸納分析條理分明，內容完整充實，頗值參考，監察院自國外訂購此書並加以翻譯，以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之認識與瞭解。

三、組團出席97年3月26日至28日在澳洲墨爾本市舉行之「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代表我國行使會權，促進監察院與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宣揚我監察職權功能，維繫彼此情誼。

四、派員出席97年6月25日至27日在加拿大渥太華加迪諾舉行之「第24屆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年會」，大會對於監察院派員出席，深感謝意，並致贈大會特製獎座乙只，為雙方情誼奠定良好基石。

五、接待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魏盧其萬伉儷、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伉儷及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以及邀訪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二世伉儷，並以演講或座談方式，進行監察體制、調查業務、政府廉能等相關議題之交流。

六、編印「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05-2007」，記錄本院推動國際事務活動之過程及成效，並寄送197個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供參。

七、參加「第13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7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延續與該區域護民官良好友誼與互動。

八、拜會美國國會政府問責總署(GAO)，增進雙方審計功能、議題、績效審計

模式等各層面經驗交流。

- 九、巡察我駐美國代表處，監督我駐外單位相關業務，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
- 十、辦理本院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會務聯繫等事宜，並提供本院年度活動報告予澳洲新南威爾斯監察使，納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年度報告。
- 十一、首度應墨西哥吉娃娃州監察使之邀請，接受當地網路電視台之採訪，留下精采紀錄。本院代表團不僅達成與會目的，亦及時把握發言權，為本院歷年參與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之重大突破。

茲將97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接待外賓及出席國際會議統計如下：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統計表

年別	案次(次)	人數(人)	日數(日)	來院演說	座談會次數	拜會機關(構)數(個)	參訪機關(構)數(個)
97年	4	8	8	2	3	10	5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統計表

年別	出國次數(次)	參加會議數(個)	出國日數(日)	訪察城市數(個)	訪察國外機關(構)數(個)	訪察駐外機關(構)數(個)	提出出國報告件數(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項)
97年	3	3	29	6	1	1	3	3

參、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 相關因應措施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監察委員未就職之空窗期間，部分職權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經監察院召集各單位研商，94年2月1日起至97年7月31日，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茲將相關因應措施內容敘明如下：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因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仍能順利執行，茲將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之實施要領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一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衆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如到院陳情民衆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本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衆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 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五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人民書狀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六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 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七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八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九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本項配合監察業務處第2組業貳二「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其處理結果之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十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三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一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作。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陳核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二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業務處原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 2.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三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 2. 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 3. 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陳委員核閱。 5. 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註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註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註意見。 	
十四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2. 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五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啓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 2. 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啓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六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陳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 2. 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 3. 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七	諮詢委員會議。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陳辦理。 2. 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 3.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核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請院長核定。
十八	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案，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案，3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九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3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 2. 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請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本院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 3. 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於94年1月31日以本院(94)年院台業叁字第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94年2月1日以後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 2. 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
二十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 2. 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 2. 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等核辦。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二 一 一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一 二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本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 (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一 三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一 四	監試案件之處理。	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94年2月1日以後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委員監試。考試機關於94年2月1日起迄今，舉辦各項考試完竣後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錄影光碟函送本院之案件，須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方予以處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二一五	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2. 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一六	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繼續訂閱，至於委員部分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 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所使用之名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3. 有關94年、95年及96年地方巡察前置作業，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 4. 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簽辦。 5. 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資料，先行以處函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監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考或派查。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一七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 2. 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二一十八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93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94年後尚未辦理。	96年地方巡察尚未實施，未收受人民書狀。
二一十九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之糾舉、彈劾案件電子文件均已上傳。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	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一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因應方案。	<p>(一) 調查案件之處理：</p> <p>1. 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 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之案件，尚有11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證據之保全之作為，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p>	<p>1. 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茂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p> <p>2. 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截至97年7月31日止約計已提出簽註意見2,105件，送交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3. 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賡續以簽註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p> <p>(1) 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有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p> <p>(2) 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或議處結果。</p> <p>(3) 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賡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p> <p>(4) 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賡續注意司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p> <p>(5) 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賡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p> <p>(6) 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p> <p>(二) 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p> <p>1. 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分：</p> <p>(1) 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 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知監察調查處，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p> <p>(3)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預為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 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為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為委員就職後開會之參考，並為先期之資料蒐集。</p> <p>3. 針對94年度預擬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再行檢討修正或增刪，並經協調各委員會確認後，送請各委員會列為95年度規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p>	
三十二	調查案件之處理。	<p>1. 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 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246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628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55案），均依法定期限，賡續以「簽註意見」辦理案件之追蹤作業。</p>	<p>針對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計9案，於第3屆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三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後自動調查之參考。 2. 針對第4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報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前置預擬調查作業，請預擬之調查人員再予檢視判斷案件屬性：「待持續追蹤補充資料者」、「案情發展應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並加以彙整分類，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p>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卡玫基颱風於97年7月17日登陸臺灣後，造成20人死亡、6人失蹤及8人輕重傷，農業損失計10億1,244萬元，人民財產及公共設施毀損更是難以估計，相關機關辦理防洪治水之規劃、預算編列與執行、防洪設施之維護與管理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等306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p>
三十四	廉政委員會因應方式。	<p>截至94年1月25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38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1件，在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p>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因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 2. 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六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財產申報院函。 2. 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 3. 本組所有相關院稿。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 2. 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 3. 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 4. 約詢函。 5. 履勘單。 6. 鑑定單。 7. 准予閱覽卷宗函。 <p>下列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訴訟辯狀稿。 2. 行政訴訟委任狀。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 2. 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 3. 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 4. 異常增減說明院稿。 5. 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 6. 可能涉及處以罰鍰以外之函稿。 7.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 <p>下列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罰鍰處分書。 2. 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 3. 行政訴訟委任狀。 4. 行政訴訟答辯狀。 5. 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 6. 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 7. 催繳罰鍰（書面）。 8.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9. 行政執行委任狀。 10. 申請發給債權憑證。 11. 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 12. 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 13. 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2. 依既定時程擬訂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劃，並簽奉秘書長核定後，按計畫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抽查及就（到）職全面查詢。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提報廉政委員會及院會備查。 1. 因本院第4屆委員迄未到任，致並未有經廉政委員會決議處罰案件，尚毋需開具罰鍰處分書。 2. 原則上，須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暫時繼續展延，俟新任院長就職後或「應變處理小組」研究出結論，再行提報。 3. 催繳罰鍰（書面）、申請發給債權憑證、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向金融單位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收取存款及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等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p> <p>4. 行政執行相關案件為爭取行政執行法所定5年執行期限，業簽請秘書長核定以院銜並加蓋院戳及印信方式移送執行完畢。</p>
三十九	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 2. 催報會計報告書函。 3. 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 4. 通知補正函。 5. 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 6. 請內政部解釋函。 7. 同意設立專戶函。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	國際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擬簽報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已於94年1月28日簽報第3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並將所收出版品彙整清冊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後，逕予移交。
四十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 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二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 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三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每3個月舉行一次，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四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五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	<p>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註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2. 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註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 3.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本院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六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十七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簽辦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十八	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目前收受訴願案件2件，已完成幕僚研究意見。

二、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94年1月31日經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94年2月至97年7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46,377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15,295件，合計61,672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61,172件，其中34,880件無法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尚未處理者，監察委員8月1日就職後，回歸正常作業程序繼續辦理。

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已於本（97）年8月1日就職，並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召開第1次院會，就上述無法完成法定作業程序案件之處理方式決議如下：

-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22,170件，各機關復函11,303件，合計33,473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33,402件，其中關於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均已完成法定程序者外，因無監察委員核批，仍有18,372件無法完成法定作業程序。

上述無法完成法定作業程序之案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依照案件性質，移常設委員會或地方巡察組處理，或經院會擇定調查，或逐案再加檢討後辦理；屬於存參（查）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主管決行。

- （二）調查業務：至94年1月底，第3屆監察委員尚未結案之調查案件計有9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重新核（改）派第4屆監察委員賡續調查；另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1,498件（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

- 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BOT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或經院會擇定調查，或移各常設委員會或分送各地方巡察組處理或存參。
-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85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遵照第1次院會決議，分送監察委員核議，賡續辦理。
- (四) 糾正業務：至94年1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371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上述案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由各常設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94年1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1,032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遵照第1次院會決議，由各常設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11,155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法定作業程序計9,881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中央巡察20件，由各常設委員會辦理；地方巡察9,861件，由各組巡察秘書送請各地方巡察組委員行使職權參考。
-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99件，因考試機關已將典試及試務辦理過程錄影存證，並檢送本院，因該等考試皆已放榜，且尚無獲檢舉其不法情事，上述案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准予備查。
-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6,305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完竣，惟其中仍有查詢案件2,074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依往例照廉政委員會分案審議原則辦理；另93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1件，由業務單位簽陳院長核定。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46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

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41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依照廉政委員會分案審議原則辦理；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5件，簽請輪派委員調查。及93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3件，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或業務性質相同者通案簽陳院長核定。

-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業務5,068件（包括許可、變更、廢止及結清銷戶案件等），會計報告書申報3,664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212件，合計8,944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完竣，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96件，無法完成作業，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依往例照廉政委員會分案審議原則辦理。
- (十一) 遊說業務：計有遊說業務1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依往例照廉政委員會分案審議原則辦理。
- (十二)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558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分別依照案件性質，或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簽陳院長核定派查，或移各常設委員會辦理。
- (十三) 法規研究、訴願、人權保障業務及國際事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3件，訴願業務4件，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2件，及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有1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提各該等委員會及小組處理。
- (十四) 行政業務：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計744件，遵照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由各業務單位就個案或業務性質相同者通案簽陳院長核定。

茲將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單位：件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年月份	收受件數 ^{註1}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註2}	調查 ^{註3}	糾彈 ^{註4}	糾正(機關復文)
總計	61,672	46,377	6,305	46	8,944	61,172	34,880	18,372	1,507	85	371
94年2月至12月	20,125	15,955	1,878	14	2,278	19,572	11,226	6,894	425	36	260
95年1月至12月	19,330	11,954	2,088	16	5,272	19,414	9,031	4,579	387	31	54
96年1月至12月	14,634	11,509	2,190	11	924	14,089	9,320	4,287	496	10	37
97年1月	918	877	22	1	18	1,527	659	295	25	-	1
97年2月	659	639	16	-	4	664	464	214	31	-	5
97年3月	1,272	964	19	2	287	1,220	759	360	36	2	3
97年4月	954	906	40	-	8	951	669	341	30	1	2
97年5月	1,094	1,050	21	-	23	1,097	804	375	36	-	6
97年6月	986	963	15	2	6	968	871	338	34	1	2
97年7月	1,700	1,560	16	-	124	1,670	1,077	689	7	4	1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9件第3屆未結調查案件，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簽請核（改）派委員接續調查；及1,491件蒐集各地區報載中有關社會上發生之重大違失案件，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分送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先行作為巡察參考後決定。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註1}	監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註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註3}	政治獻金 ^{註4}	遊說	審計 ^{註5}	法規研究	訴願	人權保障	國際事務 ^{註6}	行政業務 ^{註7}
總計	1,032	9,881	99	2,075	49	96	1	158	3	4	2	1	744
94年2月至12月	821	1,864	30	461	16	1	—	159	—	2	2	1	254
95年1月至12月	119	2,959	26	526	17	—	—	156	3	1	—	—	173
96年1月至12月	60	3,184	29	780	10	77	—	154	—	—	—	—	196
97年1月	5	269	1	22	—	1	—	19	—	1	—	—	20
97年2月	6	172	2	18	1	—	—	4	—	—	—	—	11
97年3月	3	292	4	25	2	4	—	12	—	—	—	—	16
97年4月	3	252	3	13	—	—	—	13	—	—	—	—	11
97年5月	5	326	1	10	1	—	—	19	—	—	—	—	25
97年6月	5	268	1	170	2	11	1	17	—	—	—	—	21
97年7月	5	295	2	50	—	2	—	5	—	—	—	—	17

-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0函報財物上不法之不忠案件之後序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記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機構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機關復文知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22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

三、監察職權宣導

為加強監察職權宣導，增進民眾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並結合地方巡察業務，請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專題演講等活動，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茲將97年1月至7月監察院至各地演講情形一覽表如下：

監察職權專題演講情形一覽表

本院核派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7年2月20日應邀至高雄縣鳳山市福誠高中，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本次演講闡述監察制度及本院的職權、功能，及陳情案件之處理；另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諸如將任何陳訴案件當作自己的事處理、抽絲剝繭的精神及重視品操等，輔以許多相關個案，獲得老師及學生熱烈迴響。



本院核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於97年2月21日應邀至台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對該所員工工作專題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本次演講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輔以時事案例，清楚說明陽光廉政之全貌，使該所員工對本院職權有更深入的瞭解。



本院核派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於97年2月25日應邀至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本次演講除對本院組織、職權行使及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均詳加說明外，另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及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協助陳情人爭取權益之決心。洪主任表示，監察權的價值在於防止權力腐化，增進政府效能；調和行政立法，平衡政黨政治；預防貪瀆，促進廉能政治，使該所員工更加瞭解監察權應獨立行使之重要性。



本院核派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周主任秘書萬順，於97年2月27日應邀至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小，對該校教職員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本次演講對歷次修憲中監察職權之變革、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均詳加闡述，使老師們對於監察職權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本院核派人事室郭主任世良，於97年2月27日應邀至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小，對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職權宣導及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本次演講除了以生活化的演說方式，說明本院職權功能及行使情形外，同時輔以本院處理之實際生活案例來加強聽講者的印象，深入淺出，該校老師反應熱烈，且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情形。



本院核派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於97年3月5日應邀至台北縣中和市錦和國小，對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行使」。本次演講闡述監察權之功能與目的，在於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及防弊興利，激濁揚清。另沈處長強調，五權體制有其特殊的設計及不可磨滅的功能，缺一不可，加深該校老師對監察權行使的認識及肯定。



本院核派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於97年3月7日應邀至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本次演講對監察權歷次修憲經過、本院組織及職權之行使詳加說明，並以具體案例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洪主任還鼓勵基層公務員多瞭解本院及其他救濟之管道，來保障自己的權益。此外，洪主任提到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造成糾彈職權無法運行、調查糾正工作停頓、政府違失無法究責及陽光法制籠罩陰影之衝擊，使該所員工更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



本院核派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於97年3月19日應邀至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小，對該校教職員工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本次演講就本院職權之行使及重要調查案例加以介紹，另穿插影片播放，以平易親和之方式突顯監察權之重要性，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院關於保障人權之作爲，圓滿達成職權宣導之目的。



本院核派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7年4月2日應邀至台北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本次演講概述我國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對於本院職掌事項規定之演變及本院如何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舉實例說明本院處理任何案件及行使職權，絕無先入為主觀念，而是以當作自己的事來辦理，深獲在場師生熱烈迴響。



本院核派資訊室謝主任松枝，於97年4月2日應邀至台東縣太麻里鄉賓茂國中，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職權之行使」。本次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的監察權及本院之使命、功能與職權行使內容等，適時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演講內容生動活潑，互動良好，令在場師生對本院職權行使有更深刻的認識。



本院核派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於97年4月9日應邀至台東縣蘭嶼鄉蘭嶼高中，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院可以為我們做什麼」。本次演講介紹歷次修憲後本院組織及職權行使，輔以許多具體的案例，使師生們瞭解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以及本院對人民做些什麼及對社會的貢獻。最後，洪主任強調監察委員遲未能就職，造成許多影響與衝擊，應正視本院存在之重要性，深獲在場師生熱烈迴響。



本院核派資訊室謝主任松枝，於97年4月9日應邀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小，對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題目為「陳訴案件處理—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本次演講概述本院各單位的基本運作與案件處理之流程，同時佐以實際案例處理之成效，並說明第4屆監察委員遲未就任對政府造成之影響。在場老師主動提問，討論熱烈，互動良好。



本院核派監察業務處邱副處長仙，於97年4月14日至台南市中山國中，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權」。本次演講從人權的概念及各階段的演繹過程，闡述人權的重要意涵，並輔以淺顯易懂、生活化的案例題材，介紹監察權的功能及如何透過監察權的行使，發揮確保人權的功效。藉由本次演講，使該校師生更清楚瞭解監察職權行使情形，及本院對保障人權之貢獻，獲得該校師生熱烈反應。



本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於97年4月16日應邀至高雄縣大樹鄉大樹國小，對該鄉國小教師作專題演講，題目為「國民教育與監察權」。本次演講柯主任秘書首先勉勵教師們能持續學習，以順應未來教育的多元、動態發展趨勢；接著說明本院的職權：接受陳情、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及審計等，使教師們深入了解憲法中的監察職權。



本院核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巫主任秘書慶文，於97年5月21日應邀至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該縣各鄉鎮衛生所員工作專題演講，題目為「陳訴案件之處理」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之行使情形，並將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方式與其處理」規定與本院收受處理陳訴案件作比較，該局員工並提問交流，反應熱烈，對本院職權有深入的瞭解。



本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於97年5月23日應邀至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中，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教育與監察職權」。本次演講內容幽默風趣、生動活潑，配合時事作說明，該校參加之師生，收穫良多，充分達到宣導的目的及效果。



本院核派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7年5月28日應邀至台中縣龍井鄉公所，對其全體員工及該鄉國中、小學老師、職員代表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本次演講除說明本院職權、功能、運作情形及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具體說明本院行使職權及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本院職權之瞭解、認同與肯定。



本院核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於97年6月10日應邀至台北縣土城戶政事務所，以「陽光法案及利益衝突迴避」為題作專題演講。本次演講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予以說明，更以實務經驗、本院之調查案件及時事為例，與即將通過並施行之「廉政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相同的精神，均在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謝處長最後勉勵公務員應以高道德標準來自我要求，俾便促進廉能政治及端正政治風氣。



四、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各單位應核辦事項

本院空窗期間，計收受監察業務部分（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等）46,377件；受理廉政業務部分（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15,295件，合計61,672件。其中，應待委員就職後續辦之案件35,854件。茲依各單位應核辦事項分述如下：1.監察業務處：應核辦事項計28,331件；2.監察調查處：應核辦事項計2,420件；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應核辦事項計2,269件；秘書處：應核辦事項計7件；綜合規劃室：應核辦事項計117件；資訊室：應核辦事項計1件；會計室：應核辦事項計65件；人事室：應核辦事項計247件；政風室：應核辦事項計14件；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706件；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49件；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241件；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548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130件；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150件；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550件；法規研究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7件；人權保障委員會：應核辦事項計2件。

依本院第4屆第1次會議所確定之處理方式，各單位均能積極辦理，加開會議從速處理，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應待委員就職後辦理之35,854件，已完成法定作業程序35,615件，尚未完成239件。尚未完成部分，主要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詢案件，因法令修正，而須修正查詢報告、或待提廉政委員會討論，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待提會之案件。

茲將第4屆委員就職後各單位應核辦事項執行情形統計如下：

肆、結論

鑒於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在監察委員未就任之空窗期間，雖部分職權無法正常運作，惟本院仍積極加強同仁各項在職訓練，並擬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俾供同仁遵循處理，期使衝擊降至最低。

監察院職司風憲官箴，於97年度，特別針對辛樂克颱風來襲造成后豐大橋斷裂、引發土石流淹沒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風景區及釀成該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土石坍方之慘劇案、中國毒奶粉銷台之處理及通報等違失案、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疑涉洗錢案之查核及管理 etc. 等違失案、國務機要費部分單據支用內容含糊不清且拒絕提供審計部查核等不法情事案、台東縣縣長鄭麗貞多次率團出國考察耗費公帑案、週末包機直航政策之配套措施未周全致機場設備閒置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案、台大醫院急診部大樓發生火災之危機應變措施有無違失案、我國與馬其頓共和國斷交案等積極賡續追蹤行政機關改善處理進度。

於97年1月至12月在監察業務方面，計收受人民書狀15,865件，據以調查者291案，經調查結果，其中涉及違法失職，而提案彈劾者18案，被彈劾人數26人；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案糾正者50案，被糾正之機關達74案次（部分機關重複被糾正）；調查後其情節輕微者，並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決議，函有關機關改善66案、自行議處人員348人，經各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計348人。

綜觀今日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等重大弊案，本院除堅守憲法所賦予的職權，積極調查違法失職及糾彈不法，更秉承開創求新之精神，對內持續行政革新、提昇陳訴案件處理效率、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對外則加強與檢察、調查及政風等機關聯繫配合，並致力人權維護工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以增進世界監察制度之交流與合作。



伍、附表

一、97年1月至12月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月別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總計	15,865	291	50	16	—
1月	397	—	—	—	—
2月	316	—	—	—	—
3月	464	—	—	—	—
4月	439	—	—	—	—
5月	466	—	—	—	—
6月	511	—	—	—	—
7月	1,022	—	—	—	—
8月	2,712	159	—	—	—
9月	2,421	32	1	3	—
10月	2,434	32	9	6	—
11月	2,262	32	18	4	—
12月	2,421	36	22	3	—

二、監察院97年1月至12月糾正案件一覽表

案號	內正1	內正2
案由	<p>為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92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96年11月2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9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本案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0.8 第4屆第5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0.8 第4屆第5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1. 97.10.16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11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p>	<p>1. 97.10.16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155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2. 經97.12.17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內正3	內正4
案由	為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 97.10.22 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 97.10.22 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辦理情形	97.10.28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199號函行政院轉飭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7.10.28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171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案號	內正5	內正6
案由	<p>為嘉義市政府76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94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1期工程完工後，第2、3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1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10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0.22 第4屆第6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 97.11.5 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0.28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194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97.11.13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231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內正7	內正8
案由	<p>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台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1.5 第4屆第7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1.5 第4屆第7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1.11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237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7.11.10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21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內正9	內正10
案由	<p>為臺東縣政府近3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考量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1.11 第4屆第8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 97.11.19 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1.14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249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97.11.25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323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內正11	內正12
案由	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為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1.19 第4屆第9次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1.19 第4屆第9次會議
辦理情形	97.11.25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294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7.11.24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287號函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案號	內正13	內正14
案由	<p>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7年餘，且未經啓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損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 97.12.3 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2.3 第4屆第10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9日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344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7.12.9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381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內正15	內正16
案由	<p>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p>	<p>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2.3 第4屆第10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2.3 第4屆第10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9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365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7.12.9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358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內正17	內正18
案由	<p>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87年6月相去達9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93年6月完工通車，仍逾3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3年4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6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4億9千餘萬元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p>
審查委員會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 97.12.17 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 97.12.17 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22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432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97.12.19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403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案號	內正19	國正1
案由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	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2.17 第4屆第11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 97.10.23 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辦理情形	97.12.31以（97）院台內字第0971900446號函內政部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7.11.3以（97）院台國字第0972100100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案號	國正2	國正3
案由	<p>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年9月7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年9月9日第203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年5月10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96年12月31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p>	<p>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11.20 第4屆第4次會議</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 97.12.18 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1以(97)院台國字第0972100154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97.12.24以(97)院台國字第0972100185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財正1	財正2
案由	<p>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IC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衆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衆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9.16 第4屆第4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0.29 第4屆第9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1. 97.9.23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062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經97.12.3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結案。</p>	<p>97.11.4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115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財正3
案由	<p>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1.5 第4屆第10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1.10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145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財正4
案由	<p>行政院於86年7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又，90年5月起，因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屬地方事務，乃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該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86年7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6,200萬元」，因而遭行政院4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3年8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1.5 第4屆第10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1.10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14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財正5	財正6
案由	<p>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3委員會 97.11.18 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 97.11.18 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1.24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198號函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7.11.24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18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財正7	財正8
案由	<p>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2.5ppm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1.18 第4屆第11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 97.11.25 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1.21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203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7.12.1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211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財正9	財正10
案由	<p>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該2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2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下稱G9101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2.3 第4屆第13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2.3 第4屆第13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5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268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97.12.8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257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財正11	財正12
案由	<p>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廠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肇致檢出農藥種類、合格率寬嚴不一；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長達112天；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2.16 第4屆第14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2.16 第4屆第14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19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27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97.12.19以（97）院台財字第0972200284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教正1	教正2
案由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因：一、93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二、94年5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三、不當動支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四、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以上所列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1年6個月即停爐迄今，且5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 97.11.13 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 97.11.13 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1.20以(97)院台教字第0972400115號函行政院督促並轉飭該會切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97.11.20以(97)院台教字第0972400118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教正3	教正4
案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文宗辦理該校93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員，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文宗校長，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97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30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11.13 第4屆第4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11.13 第4屆第4次會議
辦理情形	97.11.20以(97)院台交字第0972400126號函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7.11.19以(97)院台教字第0972400123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案號	教正5	教正6
案由	<p>雲林縣政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遠東雲林古坑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過程迭生違失，於最末次審查竟積壓逾14個月半餘，迄本院2度函詢後，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復明知本案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疏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法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經核上開2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 97.12.11 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 97.12.11 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16以(97)院台教字第097240015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7.12.18以(97)院台教字第0972400171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教正7	交正1
案由	<p>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於執行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致使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經核台南縣政府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7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100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12.11 第4屆第5次會議</p>	<p>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 97.10.27 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16以（97）院台教字第0972400164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7.10.31以（97）院台交字第097250007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交正2	交正3
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87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10.27 第4屆第5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12.8 第4屆第7次會議
辦理情形	97.10.31以（97）院台交字第0972500077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7.12.16以（97）院台交字第0972500130號函行政院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案號	交正4	交正5
案由	<p>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4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12.8 第4屆第7次會議</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12.8 第4屆第7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16以（97）院台交字第0972500131號函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p>97.12.12以（97）院台交字第0972500115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交正6	交正7
案由	<p>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1-3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部於85年及87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85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92年至96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12.8 第4屆第7次會議</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12.8 第4屆第7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12以（97）院台交字第0972500113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p>97.12.12以（97）院台交字第0972500117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案號	司正1	司正2
案由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至96年曠職達80.5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爰提案糾正。</p>	<p>為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三龍及焦治國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7.12.10 第4屆第6次會議</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7.12.10 第4屆第6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97.12.12以（97）院台司字第0972600435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p>97.12.12以（97）院台司字第0972600433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監察院97年1月至12月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一	二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機密	廖源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簡任第11職等 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
案由	機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2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	97.12.26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廖源隆記過一次。



案號	三	四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劉寬平 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特派（民國97年2月11日至97年8月15日）。</p>	<p>李景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副處長，副長級，7級690薪點（相當簡任第10職等），現任該局副總工程司。</p> <p>蔡文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副長級，7級690薪點（相當簡任第10職等），現任該處臺北機廠副廠長。</p> <p>高村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級技術員，薪級10級630薪點（相當薦任第9職等），現任該處臺北機務段正工程司。</p> <p>莊經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高級技術員，25級370薪點（相當薦任第7職等），現任該股幫工程司。</p>
案由	<p>為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p>	<p>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案號	五	六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戴瑞麒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10職等，自95年7月5日起停職）。</p> <p>廖啓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荐任第8職等，自95年7月5日起停職）。</p> <p>蔡佳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法警長（委任第5職等，自95年7月5日起停職）。</p> <p>曾德淵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委任第5職等，自95年7月5日起停職）。</p>	<p>吳振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簡任第13職等（97年6月8日退休）。</p>
案由	<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啓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2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p>97.12.19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戴瑞麒、廖啓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二年。蔡佳宏降二級改敘。</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案號	七	八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葉盛茂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簡任第14職等，97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p>	<p>龔照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13職等至第14職等）。</p>
案由	<p>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案號	九	十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沈明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簡任第14職等（96年4月5日退休）。	周慶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14職等法官。
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80.5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彈劾。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	97.12.4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97.12.16結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



案號	十一	十二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陳哲男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特任（任期自89年5月20日迄93年5月20日；93年5月20日迄94年10月5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94年10月5日辭職）。	徐宏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簡任第13職等。
案由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83年至94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法官守則第1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

案號	十三	十四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徐維嶽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8職等，民國94年9月6日因另案停職迄今）。</p>	<p>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自97年5月1日起停職），簡任第11職等。 葉奕匡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10職等。 林榮紹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薦任第9職等。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薦任第9職等。</p>
案由	<p>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p>	<p>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4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p>
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案號	十五	十六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簡任第13職等，任期自92年7月16日迄今）。</p>	<p>謝慶賢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中校小組長（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已於92年11月17日退伍）。</p>
案由	<p>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92年至93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四、監察院97年1月至12月彈劾案件結案一覽表

年度	83
案號	4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林秋明 交通部電信總局前總局長（已退休）。</p> <p>張孫堆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局長。</p> <p>蒙志忠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前副總工程司（現任電信總局技術處處長）。</p> <p>林子路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處長（現任長管局傳輸處處長）。</p> <p>葉永川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副處長（現任長管局第一工程總隊長）。</p> <p>洪明輝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總工程司。</p> <p>簡文純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副總工程司。</p> <p>薛承弼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供應處前處長（現任電信總局管理師）。</p> <p>吳文達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工程司（現任長管局行動通信處處長）。</p> <p>陳長榮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工程司（現任長管局行動通信處副處長）。</p> <p>吳寶囊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工程司。</p> <p>曾慶輝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工程司。</p> <p>謝秋文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現任設計處副工程司）。</p> <p>湯開毅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現任長管局一工程總隊副工程司）。</p>
案由	<p>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前總局長薛承弼（已退休）、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局長蒙志忠、長管局前副總工程司吳寶囊、長管局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長管局設計處前副處長洪明輝、長管局總工程司葉永川、長管局副總工程司林子路、長管局供應處前處長湯開毅、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司林秋明、張孫堆、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司謝秋文、陳長榮、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曾慶輝、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吳文達等，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前段、第6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6條提案彈劾以肅綱紀。</p>
公務員懲戒情形	<p>89.12.27公懲會議決：薛承弼不受理（死亡）。</p> <p>90.3.16公懲會議決：吳寶囊、湯開毅、謝秋文、陳長榮、曾慶輝、吳文達均不受懲戒。</p> <p>96.1.26公懲會議決：洪明輝不受理（死亡）。</p> <p>97.9.5公懲會議決：蒙志忠、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林秋明、張孫堆均不受懲戒。</p> <p>本案於97.9.15結案。</p>



年度	86
案號	15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張炳龍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案由	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炳龍於81年7月任職該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德及切實執法立場，竟利用審判案件之機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嚴重危害司法風氣及政府形象，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96.3.9公懲會議決：張炳龍免議。 本案於97.8.5結案。

年度	86
案號	21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郭義人 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木處經理。</p> <p>翁孝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副處長。</p> <p>王福永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幫工程司兼任監工。</p> <p>胡佳明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兼第一工務段段長。</p> <p>唐希聖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兼工務課課長。</p> <p>胡孝楨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工務員兼任監工。</p> <p>林旺泉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工務員兼任監工。</p>
案由	<p>為唐希聖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兼工務課課長，辦理西濱野柳隧道新建工程，明知公務員不應接受承包商之邀宴等之不正利益之招待，且與承包商有核定估驗款之權，應禁止與承包商有宴飲行為，竟就其主管事務而接受承包商之不正利益之招待；胡佳明為該局北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兼第一工務段段長，主管工程施工事宜，明知上開工程施工並無使用掘削機卻於工程計價表蓋章確認以使用掘削機計價，明知承包商有轉包情事，竟不予告發或簽報上級，且明知公務員應禁止與承包商有宴飲行為，竟就其主管事務而接受承包商之不正利益之招待；幫工程司王福永、工務員林旺泉、工務員胡孝楨等3人，先後擔任監工工作，對上開工程之施工負監督之責，明知並無使用掘削機而監工日報表竟予蓋章證明，明知承包商有轉包情事，竟不予告發或簽報上級其於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招待，而故意違背職務不予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均有違失，爰提案彈劾。翁孝倫為榮工處副處長，對該處投標上開工程負有參加投標與否及投標標價最後核定之權本應潔身自愛，竟就其主管事務收受鉅額賄款，圖利自己；又郭義人為前中華工程公司土木處經理，於任職期間，為配合陳帝國等人圍標上開工程，竟故意將該公司參與投標之機密資料洩漏給陳帝國，且利用職權提高投標底價，以利圍標作業，並於事後收受鉅額賄款，實有重大違失，爰一併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p>87.10.14公懲會議決：翁孝倫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郭義人部分不受理（死亡）。</p> <p>95.9.29公懲會議決：唐希聖、胡佳明、王福永、林旺泉、胡孝楨部分免議。本案於97.8.6結案。</p>



年度	91
案號	2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翁宏在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李吉祥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薦任第九職等。</p> <p>楊文慶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現已調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p> <p>任鳴鉅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現已資遣離職）。</p> <p>林政憲 台北地院 法官薦任第九職等（現已辭職赴美進修）。</p>
案由	<p>為任鳴鉅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翁宏在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鳴鉅等5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5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	<p>94.3.11公懲會議決：任鳴鉅記過二次。翁宏在記過一次。林政憲、李吉祥均申誠，楊文慶不受懲戒。</p> <p>本案於97.10.6結案。</p>

年度	91
案號	9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鄧崇樸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指揮官，少將，90年3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現調國防部資源司少將副司長）。</p> <p>王鐘輝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89年8月5日起至89年10月16日；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副指揮官，上校，90年8月1日起（同年8月15日報到）至91年1月1日（現調海軍艦隊司令部上校後勤副參謀長）。</p> <p>洪文仙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90年1月1日起91年5月1日（90年5月26日至同年8月6日派至旗津營區代理廠副指揮官，現調左支部左營廠副指揮官）。</p> <p>李方正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處長，上校，88年6月16日起至91年8月16日退伍。</p> <p>徐琳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科長，中校，89年7月1日起（同年9月8日報到）至90年8月16日（現調任該處副處長）。</p> <p>王家利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程處塢工廠主任，中校，88年7月1日起至90年7月1日退伍。</p>
案由	<p>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新一代艦艇13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13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彈劾。</p>
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	<p>95.6.16公懲會議決：李方正、徐琳、王家利各記過2次。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均申誡。</p> <p>本案於97.8.4結案。</p>



年度	92
案號	2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尹啓銘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二職等局長（任期自83年1月1日迄86年1月14日，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p> <p>何美玥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職等副局長（任期自83年1月20日迄86年2月11日。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張傳宗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職等組長（任期自81年3月1日迄85年9月16日，目前已退休）。</p> <p>趙火明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第九職等局長（任期自79年3月1日迄85年7月17日，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p>
案由	<p>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啓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玥，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5、6、7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5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83年1月19日主持會議，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p>95.4.21公懲會議決：張傳宗降一級改敘。尹啓銘、何美玥均申誡。趙火明部份不受理。</p> <p>本案於97.8.4結案。</p>

年度	92
案號	5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江 銘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任職期間88年3月16日迄今）。</p> <p>陳寶松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上校副參謀長（任職期間89年10月16日至91年12月16日，現任陸軍總部化學兵署副署長）。</p> <p>梁惟華 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任職期間85年11月1日至91年8月28日，已於91年8月28日退役）。</p> <p>王世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87年2月1日至90年1月1日，已於91年12月19日因本案羈押逾三個月停役）。</p> <p>吳光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89年3月1日至90年5月1日，現任金門防衛司令部營務組少校營務官）。</p> <p>林有孝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90年1月1日迄今）。</p> <p>臧其偉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90年5月1日迄今）。</p> <p>汪輝龍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五二旅上校旅長（任職期間89年5月1日至90年8月1日，現任陸軍總部人事署軍教組副組長）。</p> <p>張景陽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中校參謀主任（任職期間89年6月1日至90年11月1日，現任陸軍第一七六旅上校參謀主任）。</p>
案由	<p>為陸軍第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人，於89年4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當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情形	<p>93.3.5公懲會議決：張景陽記過一次。江銘、汪輝龍均申誠。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不受懲戒。</p> <p>93.9.10公懲會議決：吳光宗記過二次。</p> <p>96.3.23公懲會議決：梁惟華、王世宗各降一級改敘。</p> <p>本案於97.8.6結案。</p>



年度	92
案號	7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89年7月17日至92年1月29日止，現任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88年1月26日迄今）荐任第九職等。</p> <p>黃健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司（83年11月1日至88年9月27日擔任副工程司，88年9月28日起擔任正工程司迄今），薦任第九職等。</p> <p>張中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83年12月16日迄今），荐任第八職等。</p>
案由	<p>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26萬8,675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情形	<p>95.5.26公懲會議決：張中文免議。</p> <p>97.3.14公懲會議決：周世杰、黃健培各降一級改敘。許哲彥記過一次。</p> <p>本案於97.8.5結案。</p>

年度	92
案號	10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張慶助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86年6月3日迄今），長級，薪級一級800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p> <p>謝水源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副處長（86年7月29日迄今），副長級，薪級四級750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p> <p>呂秋楠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80年5月3日至90年8月31日止，現任該局電務處台北電力段段長），副長級，薪級四級750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p> <p>李筠堅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81年5月4日至92年3月15日止，92年3月16日自請退休），副長級，薪級四級750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p> <p>林平和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79年6月12日迄今），副長級，薪級十級630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p> <p>林復水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86年1月16日迄今），高員級，薪級十級630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p> <p>陳賢進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85年5月1日至91年4月30日止，91年5月1日自請退休），高員級，薪級十級630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p>
案由	<p>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人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p>
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	<p>97.9.5公懲會議決：陳賢進降二級改敘。呂秋楠、李筠堅、林平和、林復水各降一級改敘。張慶助、謝水源各記過二次。</p> <p>本案於97.10.20結案。</p>



年度	92
案號	21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蔡碧雲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任期自87年7月16日至90年3月15日；現任雲林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案由	為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921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情形	97.10.2公懲會議決：蔡碧雲記過一次。 本案於97.10.20結案。

年度	93
案號	2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吳康文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任職期間自89年7月17日至92年5月12日止，現任台北市立忠孝醫院顧問醫師）師一級 比照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p> <p>林榮第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聘感染科主任（任職期間自90年1月10日至92年6月18日止，現任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內科主治醫師）師二級 比照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p>
案由	<p>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92年4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前感染科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	<p>97.10.20公懲會議決：吳康文、林榮第各降二級改敘。 本案於97.11.11結案。</p>



年度	93
案號	4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張晉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將署長（89年2月1日至92年7月1日）兼化學兵學校校長（迄91年6月1日），92年7月1日退伍。</p> <p>黃 喜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少將校長（91年6月1日至92年7月1日），現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署長。</p> <p>彭耀平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校科長兼化學兵署行政官（87年7月至92年6月），92年9月10日退伍。</p> <p>李平貴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校化學參謀官（89年10月至90年3月），現為陸軍第八軍團第三九化學兵群中校參謀主任。</p> <p>賴清安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中校化學參謀官（85年4月至92年12月），現為化學兵署綜合組中校副組長。</p> <p>郭政彥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尉侍從官（89年3月1日至91年7月16日），現為馬祖防衛司令部上尉副連長。</p>
案由	<p>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4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情形	<p>94.2.4公懲會議決：張晉德休職期間一年。彭耀平記過二次。黃喜、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各記過一次。</p> <p>本案於97.8.6結案。</p>

年度	93
案號	7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李徵宇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92年6月16日至93年2月9日），中校。</p> <p>吳雄定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90年11月1日至92年12月1日），上校。</p>
案由	<p>為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KTV公關小姐及卡拉OK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	<p>94.4.1公懲會議決：李徵宇降一級改敘。吳雄定記過一次。 本案於97.8.5結案。</p>



年度	93
案號	8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張茂松 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師一級（任職期間87年7月16日--92年4月25日；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p> <p>易屏東 台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85年07月1日--89年1月16日擔任會計室主任；89年1月16日起擔任秘書室主任；92年4月23日出境滯外未歸，92年5月30日停職）。</p> <p>鄭延國 台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85年7月1日--89年1月16日；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計室主任）。</p>
案由	<p>為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3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p>94.4.1公懲會議決：易屏東撤職並停職任用一年。張茂松、鄭延國均申誠。本案於97.8.6結案。</p>

年度	93
案號	10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范振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精省前為台灣省政府勞工處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任期自90年2月12日至93年1月30日；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簡任十一職等副處長）。</p> <p>陳金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任期自81年5月1日迄今）。</p> <p>陳新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九職等組長（任期自80年10月5日至93年2月29日；同年3月1日已退休）。</p> <p>鄭文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七職等檢查員（任期自78年12月1日迄今）。</p>
案由	<p>為民國92年11月16日晚間7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6人死亡、13人輕重傷，該廠前於82年11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2死1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10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p>97.11.28公懲會議決：鄭文淮降二級改敘。陳新福降一級改敘。范振雄、陳金鐘記過二次。</p> <p>本案於97.12.16結案。</p>



年度	93
案號	13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楊伯耕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現任經濟部專門委員，簡任十職等）。
案由	為90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1050之1地號等5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台幣1,200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97.11.21公懲會議決：楊伯耕記過一次。 本案於97.12.26結案。

年度	93
案號	15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p>王蘊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少將署長（任期自88年8月1日迄今）。</p> <p>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92年9月1日至93年3月31日，93年4月1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93年5月31日，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p> <p>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89年9月1日至92年2月28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92年3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93年1月1日至93年3月31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p> <p>冷家寰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92年3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p> <p>林三勝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93年1月1日至93年3月31日，93年4月1日該分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第二彈藥庫，林員續任庫長迄今）。</p> <p>張孝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任期自91年12月1日至93年3月31日，93年4月1日該中心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廢彈處理中心，張員續任該中心主任迄今）。</p>
案由	<p>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7顆66火箭彈及2萬1,126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p>95.4.28公懲會議決：林三勝降壹級改敘。陳家富、冷家寰各記過二次。丁允中記過一次。王蘊申、張孝平均申誠。</p> <p>本案於97.8.6結案。</p>



年度	93	94
案號	18	2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機密	江蓉華 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上校（比照薦任第九職等）。
案由	機密	為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員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	97.9.5公懲會已議決。 本案於97.10.23結案。	97.12.4公懲會議決：江蓉華申誠。 本案於97.12.24結案。

年度	97
案號	9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沈明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簡任第十四職等。
案由	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80.5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97.12.4公懲會議決：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本案於97.12.16結案。

監察院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12月

編著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光韻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7號2樓

電話：(02) 3234-4589

中華民國98年2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150元整

ISSN : 1682-2897

GPN : 200840009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SN 1682-2897



ISSN : 1 6 8 2 - 2 8 9 7

GPN : 2008400090

定價：新台幣150元整